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第21项

共性问题整改情况的公示

由三门峡市委、市政府负责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共性整改任务第21项已整改完成，并通过核查验收。按照《河南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机制》关于验收销号的要求，现将该项任务整改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整改任务

按《河南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餐厨垃圾收集处理水平低下，相关地方及部门对此长期疏于管理。按照规划要求，到2020年省辖市全部建成餐厨垃圾处理设施，但截至督察时，仍有9个市未建。全省23座餐厨垃圾处理设施中，超半数负荷率仅为50%左右。

二、整改措施

（1）坚持区域统筹原则，加快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。

（2）加强餐厨垃圾收运与处理设施衔接，提高餐厨垃圾处理设施运行负荷。

三、整改完成情况

（1）**项目完成情况。**目前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设施建设已完成，并于2024年11月5日启动投料试车。

（2）**餐厨收运开展情况。**对主城区餐饮单位及收运路线进行调查，按照“分批分类、有序推进”的原则，采取“先易后难、先大后小、统筹推进”的方式有序开展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协议签订工作。截止目前，已签订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协议320家。

如果对该任务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（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，共5天）向验收单位/验收组反映。

联 系 人：李立政

手机号码：17319715500

固定电话：0371-66069830

电子邮箱：hnhjws@126.com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4年11月11日